



Distr.: Limited
2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3月27日至4月7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2. 在3月27日的开幕式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新的议程结构和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预定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状。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的资料。
 6.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8. 审查关于外层空间的五项国际法律文件的现状。
 9.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C.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

5.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流动卫星组织）和[……]。

6. 主席在 3 月 27 日、28 日和 30 日的第 622、624 和 629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说，收到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常驻代表参加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而且如其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2 号文件。

D. 工作安排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赞同的建议，¹小组委员会同意本届会议暂停设立关于议程项目 7 的工作组；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6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Héctor Raúl Pelaez（阿根廷）担任工作组主席；

(c) 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定²并获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7 号决议赞同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设立了关于议程项目 8 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小组委员会还同意由 Kai-Uwe Schrog（德国）担任工作组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上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和酌情作为一个工作组继续开会。

9.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人们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联合国所有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鉴于这一情况，主席提议并经小组委员会同意，为更充分地使用现有会议服务，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成为小组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基础。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0 年 3 月 27 日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623 次会议之后举

行了题为“空间活动商业化所涉法律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是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研究所）与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主办的。这次专题研讨会的协调员是空间法研究所的 E. Fasan。S. Doyle、P. van Fenema、R. Jakhu 和 G. Catalano Sgrosso 分别就下述题目作了专题介绍：“空间法和商业化：商业发展新情况下的现行法律概览”、“发射服务”、“电信和广播”、“遥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应再次邀请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其第四十届会议。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

13. 小组委员会在 2000 年 4 月[……]举行的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其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下述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这些代表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2-625）。

15. 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在 3 月 27 日第 622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审查了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和拟订空间法有关的工作。

1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建立了一个对外开放的有关外层空间国家立法的初步数据库，并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继续努力维持并进一步完善该数据库。

17. 在会议上有代表表示由于 2001 年系首次载人外空飞行 40 周年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如何以适当方式庆祝这些活动。此外，该代表还建议，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可否届时在纽约举行一届会期较短的特别会议，以协助庆祝世界空间周（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和二十世纪最后一年。

18. 在会议上有代表表示应该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会员组成，从而使该委员会的轮流成员能够成为委员会的常设成员。

三. 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现状

19. 在 3 月 27 日第 622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4 作了介绍性发言，并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下述事实：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大会在第 54/67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个新的议程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审议，以便为报告其他新的签署或批准情况及适用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提供一个机会。

20. 主席根据利用外层空间国际条约保存人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向小组委员会简要报告了有关这些条约的签署和批准现状。随着印度尼西亚和列支敦士登的加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继承，截至 2000 年 2 月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签署国和批准国的数目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的条约》有 96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 27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条约；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有 87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 26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协定；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有 81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 26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有 42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 4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有 9 个缔约国，另外还有 5 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协定。

此外，一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接受《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两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们接受《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有两个政府间组织宣布它们接受《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中的权利和义务。

21. 据指出，《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和原则：纪念版》(A/AC.105/722) 所载的资料，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五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已经由秘书处增订并作为上述小册子的插页 (A/AC.105/722/Add.1) 予以印发。

22. 小组委员会欢迎成员国就各国为加入外层空间五项国际文书而在采取的行动现状与这方面筹划中的行动所提出的报告。

23. 会上有代表表示，虽然这些条约的各项条款对外层空间日益复杂的活动能够应付自如，但成员国应重新审查本国国内的法律制度，以便确保能以适当方式执行这些条约的各项条款并视需要制订适当的国内规章制度以确保能切实履约。

24. 某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讨论起草一份单一并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是否适当和可取的时机已经成熟，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曾进行过这样的讨论。

四.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25. 在 3 月 28 日第 625 次会议上，主席就议程项目 7 作了介绍性发言。

26.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第 54/67 号决议中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将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第 47/68 号决议) 和可能的修订作为一个单一的讨论问题和项目进行审议。

2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且随后经外空委员会核准的建议，¹ 即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工作组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以等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但不应影响再次召开该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因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28. 正如上文第[……]段所提到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622 次会议上决定不重新设立议程项目 7 工作组。

29. 某些代表欢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根据一项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进行的工作，在该多年期工作计划的第一年

确定了与核动力源可能有关的地面程序与技术标准，包括区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与地面核应用的各种因素。

30. 会上有代表认为，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通过的各种公约和由该机构出版的各种文件均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有关，欢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表看法。

31. 在讨论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这一议程项目期间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25）。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54/20），第 90 段。

² 同上，第 114 段。

³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号文件。